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2月14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鸿”）和西安江洋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江洋商贸”）等3位非流通股股东为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18位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7,59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739282 股，共计转增股本 29,150,00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96,747,901 股。其中，118 位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用以归还股权分置改革时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江洋商贸支付的垫付对价（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他股东均按比例获得转增。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2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1994 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9 位自然人中的除王壮毅外 8 位自然人以“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 11,000 股；自然人董建民（2019 年 9 月自然人董建民将全部股票转让给自然人王壮毅）以“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 13,000 股。合计持股 24,000 股。后经 199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当时股本 8830 万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 6181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9 位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增加至 40,800 股。

由于后续经营中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及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上级公司西安木材总厂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使 9 股东无法行使所持股份的合法权益。2020 年 9 月及 11 月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为上述 9

位法人股东出具民事判决书，确认其所持股份权益，2021年11月，以上9位自然人经法院执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张吉成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吴国顺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孙菊爱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刘阳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李平才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李爱玲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时和平
西安木材一厂林产品供应站	陈秀莲
西安大新自动化设备公司	王壮毅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张吉成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 1、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2、同意并接受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和《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全部内容，所持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自2006年2月14日获得上市流通权，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吴国顺		
孙菊爱		
刘阳		
李平才		
李爱玲		
时和平		
陈秀莲		
王壮毅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3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张吉成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吴国顺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王壮毅	22100	22100	1.6334	0.0094	0.0093	0
孙菊爱	3400	3400	0.2513	0.0014	0.0014	0
刘阳	3400	3400	0.2513	0.0014	0.0014	0
李平才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李爱玲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时和平	3400	3400	0.2513	0.0014	0.0014	0
陈秀莲	1700	1700	0.1256	0.0007	0.0007	0

五、股东股改后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股改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吉成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吴国顺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王壮毅	22100	0.0093	0	0	22100	0.0093	司法裁定过户
孙菊爱	3400	0.0014	0	0	3400	0.0014	司法裁定过户
刘阳	3400	0.0014	0	0	3400	0.0014	司法裁定过户

李平才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李爱玲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时和平	3400	0.0014	0	0	3400	0.0014	司法裁定过户
陈秀莲	1700	0.0007	0	0	1700	0.0007	司法裁定过户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07年2月17日	11	27,109,142	16.18
2007年12月18日	20	2,154,410	1.095
2008年3月11日	3	22,055,135	11.21
2008年11月28日	12	555,050	0.28
2009年4月9日	9	54,249,121	27.57
2009年11月27日	26	460,700	0.23
2010年5月27号	53	535,840	0.27
2010年12月16日	2	27,200	0.01
2011年5月6日	21	231,200	0.12
2012年6月6日	43	470,900	0.24
2014年6月12日	8	294,100	0.15
2015年6月3日	1	51,000	0.02
2015年12月23日	6	221,000	0.09
2016年2月25日	7	40,000,000	16.90
2018年1月10日	15	86,700	0.04
2018年10月11日	2	36,550	0.0154

注：2016年2月25日40,000,000股解除限售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六、国信证券关于西安旅游股改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